

广东省科协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广东省博士 创新站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，各企业（园区）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及中国科协关于博士创新站试点建设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深化“科创中国”建设，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广东省科协决定开展 2026 年广东省博士创新站试点建设工作。该工作由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（以下简称粤科促会）具体负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广东省博士创新站的工作目标是围绕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战略支柱产业、未来产业、百千万工程等，聚焦企业技术瓶颈开展协同攻关，建起“企业出题、博士解题、市场阅卷”的闭环机制，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，建立覆盖全省、梯次衔接、动态管理的博士创新服务网络，

助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。遴选建设不少于 50 家博士创新站，

二、申报说明

(一) 建站单位

1.主体资格：在广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以中小微企业为主。经营状况良好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、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环境事故。

2.合作基础：建站单位须与博士团队签订合作协议，协议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 年。鼓励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优先申报。

3.需求明确：深入分析行业痛点，能提出至少 5 项可供合作的具体技术需求，明确合作项目和预期目标。

4.保障机制：建站单位须遵照中国科协博士创新站“五个有”的建设标准(有固定场所、有专职人员、有项目计划、有资金保障、有考核机制)，为博士团队提供必要的保障，确保博士团队顺利开展科研工作。

5.申报限项：已获得“广东省博士创新站”认定且未到期的建站单位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二) 进站博士

1.资格要求：进站博士应以省内外青年博士为主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，与建站单位应无人事隶属关系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、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

心。原则上每位博士领衔的博士创新站不超过1家，鼓励由1名博士主导，联合多名博士共同建站，鼓励省外籍博士积极参与。

2.工作职责：进站博士须与建站单位积极配合做好以下工作：

(1)技术研发：根据建站单位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和攻关、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，协助建站单位解决技术难题，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。

(2)学术交流：通过举办学术讲座、技术研讨会等形式，促进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推动知识共享和技术进步。

(3)创新合作：积极参与建站单位的创新活动，与企业共同开展项目攻关，探索产学研合作的新模式和新机制，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。

3.申报限制：已作为领衔博士在“广东省博士创新站”任职且协议未到期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。

四、材料填报

本次申报需先在“中国科协园企科协办事大厅”(<https://qykx.scei.org.cn>)完成线上注册与信息填报，待形式审查通过后，再按要求报送纸质材料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线上注册与填报（所有申报对象均需执行）

请申报单位和博士登录“中国科协园企科协办事大厅”（<https://qyqx.scei.org.cn>），在首页“办事直达——博士创新站”板块分别注册并填报相关资料。

1.已有合作对象的：直接在线上系统完善信息并提交申请。

2.暂未匹配合作对象的：

(1)申报单位：请先填写附件2《技术需求登记表》并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等待协助匹配博士。

(2)博士：请填写附件3《博士专家信息登记表》，并在系统中登记个人信息，等待匹配建站单位。

(3)匹配成功后，双方登录系统完成后续填报工作。

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（接到通知后执行）

申报单位接到通知，届时请按以下要求报送材料：

1.材料要求：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，签字并盖章。

2.报送方式：纸质材料报送至粤科促会；同步一份电子材料以“2026博士站申报+单位名称”命名，发送至邮箱：1497607100@qq.com。

五、认定程序

博士创新站的认定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认定工作在广东省科协的指导下进行。

第一步：自主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单位经地级以上市科协、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企业科协、园区科协等单位推荐申报至粤科促会。优质项目、优质申报对象可采取自荐形式申报。

第二步：形式审查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，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提请专家评审。

第三步：专家评审。组织专家集中评审，对申报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提出评审意见。

第四步：批准认定。候选名单经广东省科协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5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广东省科协正式发文认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评定资格：

- 1.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；
- 2.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依法被认定为侵权行为的；
- 3.建站主体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，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罚的；
- 4.其他不符合博士创新站评定要求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施单位：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

联系人：陶欢 电话：020-83136315 13322800082

项目负责人：张旭 18925050818

收件邮箱：1497607100@qq.com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1号广东工业大学科技

园 A 栋一楼

- 附件：
- 1.2026 年广东省博士创新站申报书
 - 2.技术需求登记表
 - 3.博士专家信息登记表
 - 4.2026 年广东省博士创新站申报汇总表
 - 5.广东省博士创新站建站合作协议（模板）
 - 6.博士创新站管理系统操作指南